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81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一批参照直达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一批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16 号)文件精神,现予以追减《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19〕252 号)下达你单位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保持不变),用于追加下达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详

见附件 1),

2020 年中央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05)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年终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分类科目列入“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市级列入相关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附件: 1、调整 2020 年第一批中央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
明细表

2、2020 年中央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8 日

抄送: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调整宝鸡市2020第一批中央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追减宝市财办社 (2019) 252号 中央指标	追加参照直达 资金	经济分类科目	备 注
金台区	2000	2000	51301	
渭滨区	1700	1700	51301	
陈仓区	1100	1100	51301	
凤翔县	870	870	51301	
凤 县	430	430	51301	
麟游县	460	460	51301	
千阳县	560	560	51301	
岐山县	950	950	51301	
眉 县	630	630	51301	
高新区	500	500	51301	
市劳务处	2301	2301	50999	
市公共人才中心	1006	1006	50999	
宝鸡技师学院	90	90	50502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60	60	50502	
合计	12657	12657		

2020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657		
		其中：中央补助	12657		
		地方资金(预计)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8万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0.9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0.7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5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16万人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0.2万人
			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员数量		0.1万人
			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人员数量		0.3万人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0.03万人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8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6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
			职业介绍补贴人均标准		500元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人均标准		400元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3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9%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6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6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起